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公告日期	115/04/28
主管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其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聘任標準之規定：

-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第四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加保資格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並列入續聘之審查要點。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

第五條 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 四、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五、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須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所屬單位名稱方可計分，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比照辦理。
- 六、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另訂之。
- 七、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公告日期	115/04/28
主管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 八、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專任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且代表著作不可重複使用。
- 九、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含)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 十、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其教學服務平均未達70分或研究計分未達該欲升等職稱之分數下限者，不予提付審查。

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本院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

第七條 學術研究審查

- 一、學術研究計分方式，須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口腔醫學院各系所計分標準。
- 二、須經院外審之專、兼任教師，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未達二位外審推薦者不得聘任。各系所教評會應提供至少十人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除另有決議外，授權院長執行)自本校外審專家資料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院外審之專、兼任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 (一)、助理教授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講師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 A、送審助理教授：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二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且三位平均成績須達75分
 - B、送審講師：送三位審查委員，外審成績需二位委員(含)以上評為「推薦」且三位平均成績須達70分。

升等教師除符合上述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外，其外審結果得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

第八條 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之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公告日期	115/04/28
主管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其中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而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152101150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4 月 28 日公告